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3月5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6月3日臺教技(四)字第1130054260號予以備查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的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爰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役期恢復一年後九十四年次以後就學役男,進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就讀的學生即可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選課要點規定者,經教務長核可至多可申請超修六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一) 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開課、繳費人數(達二十人)、收費標準(每學時費一千元)、退費規定依本校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辦理。

(二) 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擬超修學分高於暑修班開課處理要點規定者,可提出至多超修六學分的超修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 暑修課程開放校際選課,選課人數已達開課標準,但繳費人數不足者,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者,就學役男只需繳交原學校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之費用即可。

(四) 本校得視就學役男申請暑修課程之必要性,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三、跨校選課:

(一)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申請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二) 就學役男不受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校際選課學分數或比例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三) 就學役男不受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審核要點之限制。

(四) 就學役男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各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畢業資格審核相關單位審核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期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 完成服役：復學時持退伍令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二條，驗退後持驗退證明書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三)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三十日並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康復後復學時，須持停役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 就學役男須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重新提出申請，並於申請表中敘明修課規劃。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